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构成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下发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执行。

公司按照前述要求，相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将利润表中“营

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加 20,893,591.31 元，“管理费用”项目减少 20,893,591.31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的政策变化而进行的调整，变更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等，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的损益科目间的调整，对公司损益、净资产总额没有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北方稀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北方稀土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北方稀土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方稀土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